

ᠨᠠᠮᠤᠨ ᠲᠤᠯᠤᠰ ᠵᠢᠨᠠᠨᠨᠢ ᠲᠤᠯᠤᠰ ᠵᠢᠨᠠᠨᠨᠢ ᠲᠤᠯᠤᠰ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

奈交字〔2022〕4号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 关于转发通辽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通辽市交通运输行业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备案的通知》的通知

局各股室、二级单位，各道路运输企业：

现将通辽市交通运输局下发《关于通辽市交通运输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的通知（通交字〔2022〕10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按文件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通辽市交通运输局

通交字〔2022〕10号

《关于通辽市交通运输行业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的通知

各旗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直交通运输系统各单位，局机关
相关科室：

为规范本市交通运输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交通运输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的应急预案应当进行备案，并提交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应急预案评审或论证意见、应急预案文本及电子文档。

应急预案的备案管理工作分两级进行告知性备案：由市交通运输局审批的建设、运输类许可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交通运输工程重点建设项目应急预案向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监督管理科备案，联系方式：0475-8220169；旗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承担所辖范围内生产经营

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管理工作，并督促需要向市交通运输局备案的生产经营单位及时进行备案。

二、从事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道路运输、水上运输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应急预案经评审或者论证后，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发布，并在发布后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所属主管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

三、受理备案登记的单位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对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核对。材料齐全的，应当予以备案并出具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材料不齐全的，不予备案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

四、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备案管理部门。危货企业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附件：1、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

2、应急预案评审（论证）意见表



